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证券代码：603288

2019 年 4 月

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3 -
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4 -
三、会议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
议案二、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
议案三、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4 -
议案四、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
议案五、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 -
议案六、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 -
议案七、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3 -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 -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6 -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7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各项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召开。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五、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秘书处申请，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 14:00 时

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21号之一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庞康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 宣布现场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三、 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士的出席情况
- 四、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五、 宣读和审议议案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六、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 七、 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
- 八、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九、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 十、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一、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 十二、宣读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三、宣读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四、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五、主持人宣布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我谨代表董事会向大家作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2018 年工作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国内外大环境的变化给公司发展带来了机遇和挑战。公司把握新时代发展机遇，加快公司改革和转型升级，同时不失时机地集中精力，苦练内功，加快公司技术、管理和组织架构创新，全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在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延续了2017年的良好发展态势，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通过多项举措确保“二五”目标如期收官，实现了“五年再造一个海天，营业收入翻一番”的宏大目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170.34亿元，同比增长16.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65亿元，同比增长23.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8.75亿元，同比增长18.05%；整体毛利率46.47%，同比提高了0.78个百分点，实现了公司规模和效益的双发展，公司整体的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这一年的时间，我们公司又踏踏实实的做了几项对未来发展有益的重点工作：

（一）推动营销转型，实现市场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营销在网络、产品、团队方面加快转型，加快网络布局，提高网络承载力；加快更多产品上规模发展；加大营销人力改革，释放营销团队活力等措施，实现市场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的三大核心产品，酱油、酱、蚝油均保持了稳定的发展，其中酱油收入增长 15.85%，蚝油增长 26.02%，酱增长 2.55%。

从市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全国市场各区域均保持了均衡发展，华南、华东、中部、北部、西北等区域均保持了两位数以上的稳定增长。

（二）持续推动精品建设，以精品领航企业发展。

海天对产品一直都是苛求和追求精益求精的，海天也一直倡导和践行工匠精神，打造海天精品，为市场提供性价比超高的好产品，不断提高海天产品在消费者心目中的认同度和良好口碑，海天的生产装备水平、清洁的卫生生产环境、生产的流程标准、工艺技术水平等都为市场继续提供有竞争力的精品奠定了非常好的基础和底气。报告期内，海天通过科研、新设备、新工艺等持续推动产品升级，持续加强技改和装备的更新和转化，稳步提升产品质量，品质的不断提升，核心产品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坚持以精品领航企业发展也是海天一贯的经营理念。

（三）以智能制造为核心，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面对制造业新一轮的升级挑战，公司积极创新求变，加快公司信息化升级建设，加快推动企业向数字化、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方向转型，加快新技术与业务的融合应用，加快实现对生产、采购、销售等核心业务链的价值拉通，这项工作的逐步落实，不仅对2018年公司的生产均衡供货、品质稳定、成本降低、均衡销售等产生正向推动，还将对未来产生更为深远的影响，将极大提高公司的竞争层次。

（四）聚焦品牌头部资源，放大品牌优势。

报告期内，面对媒介传播环境的多元化、多屏化、碎片化趋势，公司聚焦品牌头部资源投放，聚焦核心产品，配合营销的网络策略、产品策略，持续推进品牌传播创新及实效，公司通过传统媒介《最强大脑》、《极限挑战》、《跨界歌王》等主流卫视平台头部综艺节目赞助投放，以及网络端新媒介《吐槽大会》、《奇葩说》等主流网综平台头部IP资源赞助合作，双管齐下，持续推进品牌在核心消费人群传播，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快企业发展速度、夯实企业发展实力，在多个领域，凭借持续拉大的品牌领先优势，获得多项国内、国际权威机构颁发的多项殊荣。

（五）深入推进自主经营，加快业务裂变。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各经营体的自主经营。公司通过创新经营模式，推进各经营体的自主经营，打开业务发展的新局面，通过改革组织架构，改革薪酬体系，加快业务快速裂变，推动从单一业务向多元业务的转变，实现多条腿走路，降低业务发展风险；推动业务板块从服务企业内部部门到参与社会竞争的转变，

加快推动团队市场化竞争意识；改变以往团队更多从依靠个人到依靠班子的转变，自主经营的深入推进，加快了公司业务的裂变与发展，更多优秀的骨干也在脱颖而出，公司还将持续推进人才队伍的升级迭代，为未来“三五”发展，储备充足的人才动能。

（六）加快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加快科技研发、设备技术创新，并取得多项科研成果，巩固了技术壁垒，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注入新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新业务发展步伐，持续推动线上业务发展，创新与零售电商合作关系等方式，积极拓展线上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线上市场营业收入较去年增长45.60%；随着消费升级以及海天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扩大，海外消费需求也在不断扩容，海天也在加快海外市场发展，加快走向国际。

二、2018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勤勉尽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保证了决策的科学、规范。2018年，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做出了适合公司发展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同时，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三、2019 年经营展望

2019 年是公司第三个五年计划的开始之年，为此公司部署了第三个五年计划的重点工作，并将全力以赴努力达成每一年的核心工作目标。2019 年的公司计划营业总收入目标为 197.6 亿元，利润目标为 52.38 亿元（*该经营目标受未来*

经营环境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了第三个五年计划的开局打下好基础，2019 年公司重点在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加快建设创新型企业

坚持“科技立企”战略，以科技创新推动企业的再发展，加快前沿技术、核心技术、新设备的研究与应用，进一步打造技术竞争壁垒，抢占竞争高地。

继续加快推动企业向数字化、云计算、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方向转型，加快信息技术业务裂变，推动企业内部业务链价值创造，为公司“三五”发展搭建好更高层次的管理平台。

2、加快拉大市场领先优势。

2019 年将继续加快网络承载力构建，提高网络覆盖的深度和广度，坚持强化酱油、蚝油、黄豆酱的绝对领先优势，加快多品类、多品种的发展，不断提高产品的结构力，满足高中低多层次的多样化需求，加快拉大市场领先优势，甩开竞争差距，实现 2019 年高质量增长，并为“三五”奠定良好开局。

3、提质增效，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2019 年公司将以智能制造为抓手，聚焦质量、成本与效率，以订单为核心，推动生产、采购、销售、物流等环节的价值拉通，实现提质增效，增产不增污，推动企业生产水平、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的提高，打造核心业务链的竞争优势，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4、加快产能布局，为“三五”发展保驾护航。

随着高明二期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公司产能目前已经基本饱和，2019 年公司将开始逐步完成对高明基地的增资扩产项目，加快江苏基地产能释放和项目二期建设，加快布局产能，更好地应对市场，把握发展机遇，保障公司“三五”发展。

5、加快业务裂变和新业务发展。

继续加快业务裂变和新业务发展，2019 年将进一步加快人力、财务等板块业务裂变，加快新业务发展，加快线上业务、出口业务、特通业务、潜力品类等发展，构建更多新的增长。



6、加快人才队伍升级迭代，建设一流人才队伍。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对人才队伍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加大力度招聘和引进高素质、高潜力人才，加快人才队伍的升级迭代，建设一支与一流企业接轨的人才队伍，重视强化对人才的规划与定向培养，以高素质人才驱动公司的“三五”发展。2019 年的主要经营目标：

主要指标	目标	同比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	197.6 亿	16%
净利润	52.38 亿	20%
扣非净利润	49.5 亿	20%

特此报告。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二：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一、对 2018 年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 2018 年公司持续改革创新，使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与整体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公司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等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

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等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形式参与公司重要工作，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议案等提出建议，对决策的指导思想及作出的具体决定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的利益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三、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运作之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执行相关的财经制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四、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控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二) 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



要方面实施检查。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特此报告。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三：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2018 年年报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要求，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细内容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海天味业年报》及《海天味业年报摘要》。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四：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海天持续在市场、精品、智造和自主经营等核心领域开展有成效的工作，有力加快业务和人才的转型发展。在全体员工和经营管理团队的共同努力下，2018 年度公司达成了全年经营目标，主要核心指标保持稳定增长，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现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3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项目	2018 年期末	2017 年期末	同比增减
总资产（万元）	2,014,378.89	1,633,601.23	23.31%
负债总额（万元）	625,596.27	457,183.87	36.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1,387,513.20	1,175,334.00	18.05%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1,703,447.51	1,458,431.09	16.80%
利润总额（万元）	522,280.64	421,528.89	2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6,481.30	353,143.69	2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	1.31	2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31.1%	上升 1.6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9,624.25	472,097.76	27.01%

三、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情况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014,378.89 万元，较年初增加

380,777.66 万元，增幅为 23.31%。其中，流动资产 1,580,776.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8.47%；非流动资产 433,602.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1.53%，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1,580,776.10	1,179,442.71	34.03%
非流动资产（万元）	433,602.78	454,158.52	-4.53%
资产总额（万元）	2,014,378.89	1,633,601.23	23.31%

流动资产与年初增加 401,333.39 万元，增幅 34.03%，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存货”增加所致：（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945,721.00 万元，同比增加 384,429.08 万元，主要因为本期公司经营活动资金流入增加 59.6 亿以及本期分红资金流出 22.96 亿所致。（2）存货较年初增加 16,220.81 万元，上升 15.58%，主要是销售规模增长，期末组织春节备货，库存相应提高所致。

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20,555.74 万元，下降 4.53%，主要是公司本期在建工程投入同比减少，本期资产新增额小于资产折旧所致。公司前期重点投入的产能扩建项目进入良性运转阶段，资产效率稳步提升。

2、负债情况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625,596.27 万元，较年初增加 168,412.40 万元，上升 36.84%。其中，流动负债 614,821.9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8.28%；非流动负债 10,774.3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72%。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流动负债（万元）	614,821.95	451,418.32	36.20%
非流动负债（万元）	10,774.32	5,765.55	86.87%
负债总额（万元）	625,596.27	457,183.87	36.84%

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163,403.63 万元，上升 36.20%，主要是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上升所致：（1）预收账款对应增加 55,810.21 万元，增幅 20.83%，主要是经销商期末增加春节备货打款所致（2）其他应付款增加 43,951.42 万元，增幅 70.15%，主要是期末时点待结算运费及广告费增加所致。

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5,008.77 万元，上升 86.87%，主要本期收到的政府



专款专用项目补助增加，计入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科目所致。

3、净资产情况

2018 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387,513.20 万元，比年初 1,175,334.00 万元增加 212,179.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经营产生净利润导致净资产增加，以及本年实施利润分配的综合影响所致。

4、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
存货周转率（次/年）	8.1	8.0	提高 0.1 次/每年
存货周转天数（天）	44.9	45.6	减少 0.7 天/每年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年）	4.6	3.9	提高 0.7 次/每年

存货周转率较去年提高 0.1 次/年，存货周转天数 44.9 天较上年减少 0.7 天，主要是公司持续推进内部管理改革，以精品工程和智能制造为牵引，推动了销售、生产、采购等主价值链的拉通和优化，产供销协同、产能效率和产品质量持续提升。

固定资产周转率 4.6 次/年，继续保持在较佳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按预期有效释放，产能利用率稳步提高。

5、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
资产负债率	31.06%	27.99%	上升 3.07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2.57	2.61	下降 0.04
速动比率	2.38	2.38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 3.07 个百分点，主要是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负债增加所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指标与去年基本持平，公司继续体现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公司经营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成果

2018 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3,447.5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481.3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60%。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703,447.51	1,458,431.09	16.80%
毛利率	46.47%	45.69%	上升 0.78 个百分点
营业成本	911,905.10	792,072.80	15.13%
销售及管理费用率	14.57%	14.82%	下降 0.25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522,280.64	421,528.89	23.90%
净利润	436,667.37	353,147.88	23.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481.30	353,143.69	23.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31.1%	上升 1.6 个百分点

(1) 营业收入增长 16.80%，公司持续推动营销在网络、产品、团队方面加快转型，加快网络布局和下沉，提高网络承载力，实现了销售规模发展。

(2) 毛利率提高 0.78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一方面通过加快实现对生产、采购、销售等核心业务链的价值拉通，使生产均衡供货、品质稳定、成本降低、均衡销售等产生正向推动。另一方面持续推进各经营体的自主经营。公司通过创新经营模式，打开业务发展的新局面，使成本降低和挖潜增效起到良好效果，有效推动各产品毛利率提升。

(3) 销售管理费用率减少 0.25 个百分点，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精准品牌建设和市场投入，使市场发展规模效应不断扩大。

(4) 利润总额、合并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同期增长 23.90%、23.65%、23.60%，主要是在销售增长和毛利水平提升的基础上，费用增长得到有效控制的结果。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保持在较高水平。

2、现金流量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624.25	472,097.76	2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1.51	-245,954.77	106.8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10.24	-185,675.18	24.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245.52	40,467.81	851.9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59.96 亿，同比增加 27.0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和利润持续增长，带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相应增加。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1.69 亿，改变去年流出局面，主要是本期公司理财规模与去年持平，投资活动整体资金流入流出规模相当，理财收益同比上升，相应资金流入同步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23.13 亿元，比去年同期流出增长 24.58%，主要是发生现金股利分红比上年增加，导致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增加。

五、预算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 170.3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 43.65 亿元，均较好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五：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充分总结 2018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9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制定了 2019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1、收入目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6%。

2、利润目标：全年实现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20%。

二、2019 年年度预算编制说明

（一）预算编制基础

1、2019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2、本预算包括公司及下属的子公司。

（二）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公司 2019 年度提供涉及的国外市场无重大变化。

5、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6、公司主要原料成本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7、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8、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9、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0、现金收支按照统筹安排、量入为出、确保年内现金流量基本平衡的原则确定。

11、2019 年，公司将进一步深化自主经营，创新增效，激励全员的积极性。在成本预算可控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基础上，全力拓展市场、提升产品品质、扩大企业核心优势，并力争实现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三、公司 2019年度财务预算与 2018 年度经营成果比较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预算数	2018 年实际数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976,000	1,703,448	16.0%
营业成本	1,062,800	911,905	16.6%
销售费用	257,800	223,602	15.3%
管理费用	28,130	24,555	14.6%
研发费用	59,920	49,301	21.5%
财务净收益	21,090	15,262	3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800	436,481	20.0%

本预算为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盈利预测。能否实现还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因素。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六：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15,958,042.36 元（人民币，下同），并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15,958,042.36 元，提取 2018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 77,536,048.27 元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提取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累计未分配利润 4,207,065,484.96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 2018 年末股本总数 2,700,369,3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9.8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共分配现金股利 2,646,361,953.20 元，尚余 1,560,703,531.76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七：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9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按以下规定实施：

一、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各董事（非独立董事）的基本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基本薪酬(税前) 单位：万元
庞 康	董事长、总裁	195
程 雪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	182
黄文彪	董事、副总裁	130
吴振兴	董事、副总裁	104
叶燕桥	董事	52
陈军阳	董事	78

二、2019年度董事的年度绩效薪酬按公司薪酬方案规定并根据其工作绩效考核确定。

三、从2019年1月1日开始监事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从公司领取基本薪酬（税前）（单位：万元）
文志州	监事会主席	117
陈伯林	监事	58.5
李金勇	职工监事	58.5

四、2019年监事的年终奖励，按公司薪酬方案规定并根据监事的工作绩效考核



核确定。

五、2019年度各独立董事津贴12万元 / 人（税前）。

上述薪酬为公司董事、监事从公司领取的全部薪酬，对于同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上述薪酬包括其就担任其他职务所领取的薪酬。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度为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计等，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2019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推出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公布并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据以对《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海天味业《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p>	<p>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p>

<p>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p>(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p> <p>(八)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上市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四十四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六条</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六条</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等详细资料及名单，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p> <p>(七)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p>

	通过的其他事项。
<p>第七十八条 第四款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第四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名。</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应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并由公司监事会予以公告。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名。</p> <p>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并由公司监事会予以公告。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二名以上）或非职工代表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应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九十六条 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整 或者论证</p>



	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其所受聘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上市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八)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三款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三款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p>

海天味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七条</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十七条</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及名单，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二十条 第二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二十条 第二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三十二条</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三十二条</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二名以上）或非职工代表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时，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具体操作如下：</p> <p>（一）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三）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p>

	<p>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p> <p>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时，投票方式如下：</p> <p>（一）股东投票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投票时只投同意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何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p> <p>（二）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p> <p>（三）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p> <p>（四）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p> <p>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p> <p>（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p> <p>（二）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得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过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p> <p>（三）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p>
<p>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八条 第五项</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三十八条 第五项</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海天味业《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六）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p>
	<p>第九条 增加第五项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整 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 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文上网。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